

對部份房地產向銀行抵押借款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45.01.06. 臺參字第7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1月6日

按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為整頓所需資金週轉，而對部份房地產向銀行抵押借款一節，尚無明文規定須經股東會之議決。依公司法（舊）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」，既無法令可據，如該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七項果有董事會得為「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」之概括規定，自難謂該董事會無權處理此項業務上之抵押借款，因之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時，似須祇附該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錄已足，此觀之公司法（舊）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，募集公司債時，僅須經董事決議之規定，亦可作上述解釋之參證。